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795號

原　　告　紀素麗
訴訟代理人　陳偉仁律師
被　　告　亞太煤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紀福建
　　張景清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秋美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賴揚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852萬8,23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242萬5,000元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、其餘新臺幣610萬3,235元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7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617萬7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852萬8,2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2萬5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394號卷第5頁)。嗣於訴訟進行中，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本金聲明為1,900萬7,378元(見本院卷第243頁)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

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依本院98年度裁全字第2553號假扣押裁定(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)供擔保1,242萬元聲請假扣押（下稱系爭假扣押），伊則反供擔保3,723萬1,472元(下稱系爭反擔保金)免為假扣押。嗣系爭假扣押之本案訴訟(下稱前案)駁回被告對伊之請求確定，被告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裁全聲字第3號裁定撤銷，其為取回系爭假扣押擔保金，以存證信函催告伊行使權利，伊因被告不當假扣押，致須為反擔保，受有自民國98年11月26日起，至被告對於系爭反擔保提存金為假執行並獲給付之日即109年2月10日止，以3,723萬1,472元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害共1,900萬7,378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900萬7,378元，及其中1,242萬5,000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、其餘658萬2,378元自民事準備㈡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雖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然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之規定，適用上應目的性限縮為僅於債權人之請求為不正當者，始應由債權人對債務人負賠償責任。伊於前案已釋明原告拒絕給付而有假扣押之必要，尚難認伊之請求不正當，原告亦未證明因系爭假扣押受有何種損害，故不得請求賠償。縱有損害，亦應扣除系爭反擔保金因提存所生之利息47萬9,143元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被告前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以98年度裁全字第2553號裁定於被告(債權人) 以1,242萬元為原告(債務人)供擔保後，得對其財產於3,723萬1,472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而原告得以3,723萬1,472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扣押確定。被告於98年5月14日依系爭假扣押裁定提存擔保金

1,242萬元至本院提存所。原告於98年11月26日以3,723萬1,472元提存至本院提存所，以供擔保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被告於98年間就系爭假扣押之原因事實起訴原告，經附表一所示事件審理後，最終駁回被告對原告之請求確定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245至246頁)，首堪認定為真正。

㈡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，或因第529條第4項及第530條第3項之規定而撤銷者，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，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此項賠償損害責任，乃本於假扣押裁定撤銷之法定事由而生，不以債權人之故意或過失為要件。如債權人之請求經本案確定判決所否認，對於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3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：

1.被告於114年間依照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裁全聲字第3號裁定撤銷確定乙節，為被告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287頁)。揆諸上開判決意旨，被告之請求既經本案確定判決否認，對於原告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，即應負賠償責任，而不以債權人之故意或過失，或其聲請假扣押之行為有無不法或不當為要件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假扣押所生之損害，即屬有據。

2.被告雖抗辯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，關於「假扣押裁定因債權人聲請而撤銷」要件，應目的性限縮解釋為僅於債權人之請求不正當者，以與同條他款事由所負責任邏輯一致。被告既無濫行假扣押又任意撤銷請求之行為，自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然解釋法律應先依其文義，而後繼以論理解釋，必該規定存有漏洞，始須探求規範目的以為補充，不宜貿然逾越可能之文義，以確保法規範之安定性及預見可能性。觀諸民事訴訟法關於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相關規定修法沿革，顯見立法者將債權人納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主體之際，已依利益衡量之結果，一併課其負擔無過失之賠償責任。故除

於個案適用時遇有顯然失衡之情形而須調整外，法院自應遵循作為裁判依據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4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是被告所辯，尚無可採。

㈢民法第213條第2項規定：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，該利息旨在賠償請求權人不能使用金錢原本期間之收益，利率未經當事人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，應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。又債務人為免假扣押或假執行而提存金錢為擔保物，致受有不能使用該金錢原本收益之損害，即係請求給付金錢以回復原狀之情形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3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：

1.原告於98年11月26日以3,723萬1,472元提存至本院提存所，以供擔保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嗣因被告前依附表編號6所示判決對原告聲請假執行，並就系爭反擔保金3,771萬0,615元(含提存利息) 為執行，存入被告所有第一銀行嘉義分行帳戶等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246頁)，則原告因系爭反擔保金提存受有不能使用上開金錢原本收益之損害，應為系爭反擔保金提存期間（98年11月26日起至109年2月10日止）按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之損害，即1,900萬7,378元(計算式如附表二)。

2.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，其請求之賠償金額，應扣除所受之利益，民法第216條之1定有明文。考諸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20959號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被告上開1.所示之假執行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提存所於108年12月18日依本院執行處函文，將系爭反擔保金3,723萬1,472元及其利息支付轉給本院執行處，系爭反擔保金自提存至領取之日之利息為47萬9,143元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311頁)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卷核閱無誤。故按上開規定，此部分利益應予扣除，原告於扣除後所受之利息損失金額為1,852萬8,235元(計算式：1,900萬7,378元－47萬9,143元＝1,852萬8,235元)。是原告於此部分之請求，要為可取，所逾部分，尚乏其據。

3.原告雖主張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取得系爭反擔保金3,723萬1,472元及其利息共3,771萬0,615元，故原告未受有該部分之利益等語。然查，原告112年間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3,771萬0,615元，並經本院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21225號支付命令(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確定。原告持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，由該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291號事件(下稱系爭嘉院執行事件）受理。系爭嘉院執行事件以113年3月12日執行命令由原告收取被告於第一銀行嘉義分行存款3,892萬8,765元。該受領金額包含執行費30萬8,463元、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、系爭支付命令中以本金3,771萬0,615元計算之利息91萬4,353元、本金3,770萬5,449元，執行不足額為5,166元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247頁)。可見系爭反擔保金於提存期間所生之利息47萬9,143元，已被原告取回，原告仍受有該利息利益，故其主張，並無可採。

㈣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可明，原告並得按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852萬8,235元，及其中1,242萬5,000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6日起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更㈠字第4號卷第47頁）、其餘610萬3,235元自民事準備㈡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6日起(見本院卷第251頁)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該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與規定相符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；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

附表一：

編號	法院	案號
1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98年度重訴字第298號判決
2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99年度重上字第128號判決
3	最高法院	103年度台上字第364號判決
4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103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9號判決
5	最高法院	106年度台上字第2861號判決
6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52號判決
7	最高法院	109年度台上字第2589號判決
8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110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5號判決
9	最高法院	112年度台上字第1227號裁定

附表二（幣別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
1	3,723萬1,473元	98年11月26日	109年2月10日	(10+77/366)	5%
備註	元以下無條件捨去(本院卷第310頁)			小計	1,900萬7,378元